

面向数字时代的个体化进程:社会关系 视角下的公共性重塑

陈思宇

(浙江省社会科学院,浙江 杭州 310007)

[摘要] 数字社会带来社会关系、价值观念与个体行动的重新构造,在个体化的趋势与公共性的理想之间,出现了种种需要面对与回应的现实表征。立足数字社会日趋明显的个体化趋势,揭示个体化与公共性之间的关系与张力,并从数字时代的社会关系视角理解和连接个体价值与公共行动,建设富有公共性的数字时代的公共生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基于社会关系实践的探讨,为纾解个体化与公共性之间的张力提供可能空间。应对“万物相连”的数字时代带来的挑战,需聚焦数字化背景下公共精神与价值共识的形塑,在实践社会关系中发展公共精神,构建共同富裕的价值认同机制。通过畅通个体线下与线上的多种公共参与渠道和健全公共对话机制、创新公共教育的理念与方式、积极搭建和完善居民社区参与的制度保障、强化互联网媒体的公共对话功能等措施,激活和释放社会个体作为共同体成员的责任意识,形塑具有包容精神和行动能力的公共实践者,促进当前数字社会的公共性重塑。

[关键词] 数字时代;个体化;社会关系;公共性重塑

[中图分类号] C9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842(2025)04-0096-09

现代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加快了人们从传统共同体中的脱域,成为开放、理性社会中的个体。近年来,经过市场化、城市化、工业化和数字化等现代性因素的迅猛推动,人们的生活形态进入了复杂的现代发展阶段,“个体化”成为现代社会的基本特征与趋势。与此同时,数字通讯技术的发展正在重塑着人们的认知与行动方式,人们在虚实相接的空间中来回穿梭。现代工业文明在帮助人们脱离了物质匮乏的生存困境的同时,不断复苏社会成员的权利意识,激活个体的自我实现诉求,增进人们的生存智慧与发展能力。但是,先进的工业文明和繁荣的市场经济并不能解决人们生存与发展的所有问题,数字时代的“陌生人社会”正悄然来临。当理性精神冲击并消解了传统文化与道德习俗,人们的价值观念和社会交往方式也在高速变迁的时代背景下发生着广泛而深刻的变化,个体间的人际连接一方面有条件超越现实空间距离的阻隔,另一方面又因为现实身份与虚拟身份之间的交错带来“真实缺场”的危机,社会关系呈现出“既近又远”的部分隔离化状态,公共性的集体行动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与机遇。面向数字时代的个体化进程,如何重塑公共性成为社会科学各学科关注的问题。立足和回应数字社会日趋明显的个体化趋势,揭示个体化与公共性之间的关系与张力,并从数字时代的社会关系视角理解和连接个体价值与公共行动,进一步探讨实现社会团结的可能性,建设富有公共性的数字时代公共生活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现象学社会学的历史源流、理论进路与融通转化研究”(项目编号:24BSH001);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理论阐释及实现路径研究”(项目编号:25NDJC001YBMS)。

[作者简介] 陈思宇,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邮箱:chensiyu19900611@126.com。

一、数字时代个体化进程中“陌生人社会”的出场

贝克用“风险社会”与“个体化理论”解释现代社会,揭示其自反性特征,即现代化的成功会反过来侵蚀现代化发展的基础,造成社会的自我消解,从而使社会发展进入充满风险的阶段,其中能够带来冲击性力量的就是个体化进程。尽管东西方的现代化进程在发展阶段和发展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以至于存在不同的模式和困境,但同样呈现出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的特点,并以风险频发的形式直接作用于人们的生活。在现代化和数字化双重叠加的社会结构转型背景之下,生产方式革新带来的社会变迁打破传统社会稳定的家族生活模式和思维方式,与传统价值关系的逐渐分离使人们在面临生存与思维困境时充满了疑惑:“没有对集体共同命运及社会整体目标的信念,个体只能依靠自己,为自己的人生目标寻求意义”^①。加之数字技术改变了人际关系及相互连接的方式:“通过数字设备连接到丰富多彩的互联网的人们,将大大减少与周遭他人的交往互动”^②。个体心理、生产技术和组织方式都不可避免地卷入加速化的数字社会发展进程之中。

滕尼斯指出,在大的文化发展中,两个时代相互对立:一个社会的时代紧随着一个共同体的时代而来^③。中国的现代化转型可以视作从传统共同体的熟人社会向开放与高流动性的陌生人社会的转变过程,突出体现为诸种现代化因素带来的社会结构转型:从家族、村落这些以血缘礼俗为聚合的共同体形态转变为由个人、社会、国家层面以契约法理为基础的社会形态。自此,依赖血缘和地缘关系的互动交往模式逐渐被业缘关系主宰的社会交往模式所替代。许多乡民脱离土地及血缘团体,进入城市中进行生产和生活,对他们而言,家庭已不再是生产单位,而成为仅仅保留亲情与传统的生活单位,“个体”成为了社会生活中的再生产单位。在加速变迁中的社会环境中,个体需要经历脱域、去传统化和再植入的阶段,即“从历史地规定的、在统治和支持的传统语境意义上的社会形式与义务中脱离(解放的维度);与实践知识、信仰和指导规则相关的传统安全感的丧失(去魅的维度);以及重新植入亦即一种新形式的社会义务(控制或重新整合的维度)”^④。社会中的个体也正在不断面临着脱离、去魅(去传统化)和探索再植入的复杂过程,这也是逐渐脱离习俗、惯例和人情的拘束,以个人为主体追求权利的过程。在个体化进程中,人们如何面对不确定的社会环境,何以自处和对待他者,如何避免将“自主人生”变成“风险人生”便成为了一个普遍性的议题。同时,数字时代与社会转型相互重合,也和现代化进程相重合,个体一方面获得“万物相连”的泛在连接机会,一方面又陷入“虚实交互”的模糊交往结构,社会生活方式不断发生变化。

当然,中西方文化传统中的人际互动模式与生产生活方式的差别,决定了中国社会的个体化进程与西方社会的个体化进程之间存在差异。“中国封建社会在组织层次上和西欧封建社会也有极大的差别。在中国,国家与个人之间还存在着一个强大而稳固的中间层次:宗法的家族、家庭。”^⑤一方面,在传统社会中,小农经济基础造就了社会成员一体化的生产和生活样式,家庭是最主要的社会团体和影响个体的最主要因素,承担着人们最基本的物质需求,为了生产与生存人们难以自立门户;另一方面,宗法制引导着人伦关系与忠孝德行,并以社会意识的强大渗透力深入社会的各结构领域。宗法制度的力量深深地内化为人们社会心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促使个人利益主动服膺于家族利益,在社会文化的潜移默化之下,恪守长少有等、宗孽有别的“戒律”,追求延续家脉。因此,在中国社会走向公共生活的进程中,虽然社会生活场域从家族场域中脱离,但传统“熟人社

① 齐格蒙特·鲍曼著,洪涛等译:《寻找政治》,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61页。

② 王天夫:《数字时代的社会变迁与社会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21年第12期。

③ 斐迪南·滕尼斯著,林荣远译:《共同体与社会》,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53页。

④ 乌尔里希·贝克著,何博闻译:《风险社会》,南京:译林出版社,2004年版,第156页。

⑤ 金观涛,刘青峰:《兴盛与危机:论中国社会超稳定结构》,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50页。

会”相对封闭的交往模式和交往习惯,也依然作用于各种现实或虚拟的社会关系场域之中。

这就使数字社会中的个体获得穿梭于“陌生人社会”与“熟人社会”之间的二重性:由于中国经历了长期的农业社会发展阶段,进入工业化、市场化的时间较晚,经济结构由农到商的转变时间不长,且中国传统社会中以“家”为核心的伦理思想深深内化于社会成员的思维结构,因此,在中国社会公共生活建设的过程中,传统的社会关系并未完全被现代的社会关系所取代;与此同时,在向工业化转型的过程中,又遭遇了后工业化和数字化的困境与问题。市场化和城市化造就中国社会地域性的陌生人社会,全球化和后工业化造就全球性的陌生人社会,信息化和数字化又造就了具身抽离的陌生人社会。如何在个体化进程中规避工业化带来的社会风险,应对数字化、后工业化社会的挑战,顺利完成双重转型任务,成为我国社会个体化研究中的最大难题。当个体化成为数字时代的现代社会境况之时,个体面临着种种认同与行动的挑战:一方面,现代人需要面对由全球化和市场经济带来的残酷竞争,成为具有成熟理性思考能力和独立自主精神的现代人,借助自我努力和智能化技术应用创造自己的人生,并回应各种现代性的个体生存与发展问题;另一方面,现代人也面临着从传统大家庭模式中的“脱域”,面临着进入陌生城市和数字空间时社会关系的“熟人不熟”和日常生活的“虚实相生”,面临着“加速社会”(Accelerating Society)来临后传统价值观念与新价值观念之间的拉扯。这种矛盾交织的局面使得个体的私人生活与公共生活之间的行为规范及判断标准变得模糊。例如,传统中国社会中人们把“孝”作为个体价值与伦理之优先准则,“孝”与“顺”构成了个体最基本的行动逻辑,但是在经历了现代化诸因素的影响并逐渐实现“去传统化”成为以自我为中心的独立个体后,“父母在,不远游”的观念被打破,传统习俗与自我价值、长辈地位与自我中心、家族利益与自我利益关系都呈现出张力,诸种价值观念需要进行新的调整。又如,加速化的数字社会的来临将竞争性优势抬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竞争优势给个体带来生存与生活资源,又使其产生“压倒他人”的虚幻成就感,而不具备高竞争性的个体就会成为丛林法则下的失败者,这既与和谐共处的共同富裕美好的社会预期相悖,又因为竞争的无止境性带来个体价值感的失落。

二、数字社会个体化与公共性之间的张力与现实表征

作为对应的现代概念,个体化与公共性之间是辩证的关系,二者对立统一于现代社会的发展与建构之中。首先,现代社会中的个体化与公共性密不可分,且都只能存在于后等级社会,出现于工业化和城市化带来的个体的人的生成过程之中。“作为一种视角的个人主义或个体主义立场,也是在实现了人的原子化的近代才确立起来的。”^①同样,现代意义上的“公共”是在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分化中产生的,哈贝马斯指出:公共性的问题并不是历来就有的,而是与近代社会一道成长起来的^②。咖啡馆、信息栏、俱乐部小报中可以发现早期的公共性空间雏形。随着人们对公共领域的认识不断深化,人们开始从与个人领域相对应的范畴上来理解公共领域和公共性,将公共性视为人为的、促成生活在社会中的分离的个人联系起来的产物^③。从这一意义上可以说,个体化和公共性是同时出现的概念,他们共同构成了现代社会的认识视角。

其次,个体化是公共性出现的前提条件。也即是说,个体的人是现代社会成立的前提,在构建起人身主体平等的社会制度的前提下才分离出个体,公共性继而获得了显现的条件,当农业社会时期公私不分的状态被打破之后,公共性问题成为人们谈论的对象。不难理解,人类历史上尽管有

①张康之:《论人的互惠互利、相互依存与共生共在》,《天津社会科学》,2019年第4期。

②尤尔根·哈贝马斯著,蓝江译:《公共领域中的结构转型》,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25年版。

③沃尔夫冈·霍尔,贝恩德·海特尔,斯特凡妮·罗森穆勒著;王旭,寇瑛译:《阿伦特手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5年版,第525-528页。

着许多“公”的理想憧憬:如古代社会中的臣民在公私边界不清的状况下更加期待“均平”“大同”的社会形态,但这种公共性的追求由于“个体”的缺场只能作为一种社会理想而存在,“身份等级制是前现代社会的社会结构,不平等不自由的身份制度极大地限制、束缚了人的主体性、能动性、创造性,进而限制了财富创造的可能空间”^①。只有进入现代社会之后,才出现“公共性”的概念与视角作为对个体实现社会团结和整合方式。公共性作为一种价值取向,显现出个体重建主体间性的可能。

最后,在高度复杂的现代社会,个体化与公共性之间出现了极大的张力。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个体化与公共性有着不同的属性。罗萨认为,始于近代早期的社会分化呈现出“两个矛盾的发展趋势:一方面是伴随着平行增长的(今天是全球的)相互依赖性和依赖链条的越来越精细的分化过程;另一方面则是在(社会)整体的(越来越稳定的和越来越高效的)分化进程中,其中的单元和内聚性的消失……现代社会将变成没有顶端、没有中心或没有‘中心的视角’的样子——分化的对立面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就是社会的解体”^②。当社会变得越来越工业化、城市化、数字化,越来越具有流动性时,旧的疆界变得毫无意义,公共领域越来越踪迹难觅,个体被抛入了激烈竞争与不确定的状态之中,人们一面怀抱着“为自己而活”的强烈愿望与自我实现的期待,一面又需要通过自主探寻和适应社会规则来获取现代性危机下的安全感,甚至以邻为壑,为了自我利益而与他人竞争,以消解自身面临未来不确定性的生活的焦虑。鲍曼指出,公共领域曾经“是有效的集体行动机构的诞生地和大本营,是私人问题和公众问题在对话中得以相遇和交战的场所,然而,它们却进入了一个恶性循环:这种现象互相加强。越是没有理由相信社会能改变个体的困境,越是没有证据来复兴公共领域;公共领域越是不合时宜,越是没有进取心,从公共领域的兴旺中获益的信念就越不可信”^③。

进入数字社会,在个体化的趋势与实现公共性的理想之间,出现了种种必须面对和回应的现实表征。第一,现代社会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在激活个体自主性与权利意识的同时,也加深了个体对公共责任的漠视。近代以来,受自由、平等、民主等现代政治价值和观念的影响,基于人自身的自然性与社会性需求迅速增长,科学技术和数字通信的迅猛发展带来的对人类生产与生活方式的巨大革新,使人的主体性诉求和能动性被不断激活与释放。乡村社会个体化进程和城市社会个体化进程同时加速,农民经历脱域与去传统化过程,投入到城市陌生人社会中寻找生存与发展出路,城市社会中也出现了大量伴随着单位制解体而选择自由职业的个体。从种种身份束缚中解放出来的个体,获得了充分的自由选择权和通过自我奋斗实现成功的机会。然而,社会变迁的加速,也使得社会秩序得以确立的价值、文化、制度等逐渐丧失了原先的合法性。当人人都加速竞争以追求优绩时,虽然获得了个体利益的合法性,却不断远离了对公共事务的参与和对他人的关怀,不利于共同富裕事业的推进。可以说,伴随着个体自由选择与私欲扩张的同时,出现了公共人的衰落与公共事务的治理困境。特别是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深入,“任何人绝不能要求现代人做出任何牺牲”^④的个人主义状况也更加严重,人们的集体意识和社会认同都随着社会的分化而减弱,其结果必然是缺乏对公共责任的思考与承担。这种个体化情境下的权利自由只是一种原子化个人的消极自由。没有对于义务的承担,个体权利必然无法实现,忽略社会责任的权利追求,必然导致秩序的混乱与社会风险的增加,难以营造出和睦友好、共同富裕的社会风尚。

①胡承槐,陈思宇:《关于共同富裕的若干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思考》,《浙江学刊》,2022年第1期。

②哈尔特穆特·罗萨著,董璐译:《加速:现代社会中时间结构的改变》,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74页。

③齐格蒙特·鲍曼著,郇建立译:《被围困的社会》,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30页。

④邦雅曼·贡斯当著,阎克文,刘满贵译:《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贡斯当政治论文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43页。

第二,工业社会的劳动分工造成了个体劳动与存在方式的碎片化,社会分化加剧,导致个体社会焦虑感的产生与生命整体价值感的失落。在现代社会,人们在实现了一些需求如经济需求、物质需求时,其他需求如精神需求、情感需求却受到了屏蔽,陷入了碎片化的生活状态。加之数字时代在劳动关系中模糊了工作与生活之间的界限——借助数字化工具人们提升了工作效率,一定程度上实现办公空间的自由,但同时也让人们失去了悠闲的日常生活。人们面临着“自由的困境”。一方面,当个体被较多规范与传统观念禁锢时,会感到受约束而渴望自由,另一方面,倘若个体处在缺乏真实社会关系连接的环境中,又会产生孤立与孤独的无意义之感。尤其是当加速成为数字化时代的典型风格时,人们常常感觉到压力与焦虑,甚至觉察到自我价值观、世界观的混乱,缺乏判断对与错的标准,盲目以优绩主义为导向来进行无止境的自我价值证明:“成功便是比旁边的人更有钱;他人财富的缩水等于我们财富的增长。我们永远无法确定自己的地位是否至高无上,便不断被增加财富的需要所驱使”^①。滕尼斯曾指出“在社会中,尽管有种种的结合,仍然保持着分离”^②。在日趋流动化、多元化的社会中,人们感受着千差万别甚至互相冲突的文化价值,需要依靠自己的实践经验来寻找自身可以信任并依存的价值。正如吉登斯指出的,自我反思性(Self-reflexivity)是现代个体的一大特性,传统社会人们对于自己生活的目标拥有一套既定的规则和价值观可以参照,如在农业社会中,村落中的人们可以预见自己十年后也会继续从事与父辈相同的工作,而在现代数字社会中,机会既蜂拥而至,又稍纵即逝,如果缺乏合理价值观的指引,在面对不确定性的未来选择时,人们不会觉察自己生存机会增多,而是会感到强烈的无所适从。

第三,个体对于数字社会风险预测与后果控制的无力感,削弱了其对诸种社会风险危机的积极应对与行动干预。处于高度分工、高度复杂和快速变迁的现代社会,人们对生存的世界渐渐失去支配与控制的能力,进入了一个激进化的现代性里,这种现代性既带来物质生活的丰裕,又导致了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之间的断裂,人们从传统中抽离,被抛入了现代社会之中,不仅面临着外部的自然风险,还面临着环境污染、资源匮乏、金融危机甚至是战争与核危机等“人造”的风险中。数字时代个人数据的网络发布也带来了个人隐私数据泄露的风险,私人信息与公共信息之间的边界也逐渐模糊。不同群体由于使用数字信息的能力不同而形成的“数字鸿沟”,也使得一部分群体无法在公共空间中发布意见,难以参与到与自身息息相关的公共事务的讨论与解决过程中。社会风险使社会结构、自然生态和个人生活都受到了威胁,人们进入了充满未知危机的风险社会。去传统化的代价使得人们焦虑感增加,生活步调加速,处于不确定的状态。正如罗萨所指出的,加速社会已经造成了个体对现实生活中的时间、空间、物体、行动和自我关系的认知困扰,且这种困扰正逐渐成为当前人类社会的新常态^③。

三、社会关系:数字时代连接个体价值与公共行动的新视角

“关于生活在一个高度不确定与极其焦虑的时代的判断已成为无须讨论的社会学常识”^④,种种风险表征因应着各类现代性的后果,公共原因与个人效应交缠糅合,似乎难以有效揭示应然之维。我们可以观察到,现代社会中的人们越来越脱离关系紧密的“共同体”性的群体,走向个人主义^⑤,但在后工业社会高度复杂性和高度不确定性条件下,孤立的个体难以在碎片化场景中独自面

① Rollo May, *The Meaning of Anxiety*, New York: Ronald Press, 1950, p. 167.

② 斐迪南·滕尼斯著,林荣远译:《共同体与社会》,第95页。

③ Hartmut Rosa, *Social Acceleration: A New Theory of Modernit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3, p. 81.

④ Wilkinson Iain, *Anxiety in a Risk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2001, p. 42.

⑤ 罗伯特·帕特南著,刘波等译:《独自打保龄球:美国社区的衰落与复兴》,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18页。

对风险,需要在真实且具备差异化的公共空间中进行主体间的互动。数字社会带来了社会关系、价值观念与个体行动的重新构造,基于社会关系实践的探讨将为纾解个体化与公共性之间的张力提供可能空间。

(一)社会关系是连接个体性和公共性之桥梁

在数字时代的个体化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互动过程看似跨越时空且便捷频繁,实际真实的互动过程却经常是短促而浅显的,形成了“网络化的个人主义”,即个体的数字网络连接虽然更广泛和复杂,但嵌入社会关系的程度反而减弱^①。人们的个体实践同社会生活的公共实践之间出现诸种张力,带来了关于个体与公共、自我与他者、个人同社会之间关系的再思考。马克思关于人是社会关系总和的思想能够从根本上为我们理清这一困惑。“一旦把人识别为‘社会关系的总和’,就能够赋予行动的任务、性质等以实践的具体性。”^②正是在各种具体而真实的社会关系的实践中,个体才有机会通过与他人协作,在公共实践中体察主体间性的存在。格兰诺维特指出,行动者既不是像独立原子一样运行在社会脉络之外,也不会奴隶般地依附于他的角色,他们具有目的性的行动企图实际上是嵌在真实的、正在运作的社会关系系统之中的^③。埃利亚斯的思想也证明了现代社会原子化的个人之间需要产生社会联系的必要性,即为要清楚地表明这些现象,达至对它们的理解,就必须放弃那种拘执于单个的孤立实体的思想,从而过渡到一种处于联系和功能之中的思考^④。

通过考辨公共性理论与概念的含义也同样能够发现实践社会关系对于重塑公共性的必要性。“公共性是建立在多元而具有主体性的个人这一理论假设上的,又是建立在不同的、差异的、甚至矛盾的个人必须生活在一起这一理论假设上的……公共性是一种承认差异,尊重差异,让差异的个体得到合理和正义的共处的理论。”^⑤在现代社会,一切实践行动更需要以合作行动的形式出现,从社会关系视角来理解个体价值与行动问题,其实质是在社会关系建构中实现个人价值,同时凝聚共识,从社会关系角度把握价值、责任、义务等公共精神发生衰退的原因。实际上,社会的不断分化和“去中心化”与人们彼此相互依赖的需求并不是矛盾的,个体行动往往以组织聚合的方式发挥作用。组织、群体与国家都是由个体的人构成的,当个体价值与公共行动发生冲突,就出现了诸如“个人主义”和“集体主义”等争论,吉登斯正是希望通过整合机制来联动个体与集体:“我们要想对这一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解答,须取决于一些尚待进一步讨论的议题,即有关不同类型的社会总体的整合机制的问题。社会行动者的日常活动是以较大的社会系统的结构性特征为依据,并通过自己的活动再生产着后者”^⑥。

“‘个体化’原则由于其内蕴的‘对象化逻辑’,必将导致人与他人之间的隔离、分裂和对立。”^⑦个体化时代的社会团结与社会整合需要“社会性”因素发挥基础性和决定性作用。抽象的“个体化”原则必然助长社会成员对公共利益和公共事物的怀疑和冷漠,而与之能够相抗衡的就是在具有社会性的社会关系实践中,人们自发形成的种种新鲜生动的社会关系。正如舍勒所言“只要地球上还存在‘社群’,我们就总可以发现,一种超越个人之一切利益的主体伦理及其意愿的价值,赋予了群体生活以基本形式”^⑧。在与“他者”必不可少的社会关系互动中,社会成员才能在差异性中寻求统

①Rainie, Lee and Barry Wellman, *Networked: The New Social Operating Syste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2012.

②张康之:《论风险社会中的人及其行动方式》,《内蒙古社会科学》,2020年第7期。

③格兰诺维特著,罗家德译:《镶嵌:社会网和经济行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8页。

④埃利亚斯著;翟三江,陆兴华译:《个体的社会》,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年版,第22页。

⑤张法:《主体性、公民社会、公共性——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思想史上的三个重要观念》,《社会科学》,2010年第6期。

⑥安东尼·吉登斯著,李康等译:《社会的构成:结构化理论纲要》,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2页。

⑦贺来:《“个体化”的反思与“社会团结”的可能性》,《浙江社会科学》,2021年第9期。

⑧马克斯·舍勒著,罗悌伦等译:《价值的颠覆》,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55页。

一和信任,这在数字社会离散型的社会空间之下尤为重要。社会关系的互动及其互动形式的多样化是必要的,每个人尽管有着不同的目的、动机、背景,但却能通过互动的形式彼此仿效、理解、合作与互助。“从传统信任到现代信任,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已成为了一个互动式的交往过程。现代社会的生产方式与生活方式决定了频繁的和多方位、多层次的人际交往。送来外卖或是快递的人、开公交车送我们上下班的人、在购物活动中接触到的人等,大多数都是我们不认识的,但我们相信他们会遵守社会的集体规范,是因为我们对于社会成员和社会系统有信任感,这种信任感不是指向于某一个个体的,而是指向于社会整体。”^①在认识到个体只有在与他者的互依性关系中才能获得真正独立之后,在这种互为他者存在的社会关系实践的互动中,人们才有实现社会团结的可能。

(二)在实践社会关系中发展公共精神

“失去了普遍性、公共性的价值共识与价值规范,意味着社会统一性所必需的价值共契和精神基础的动摇,‘社会团结’遭遇重大危机。”^②要应对现代数字社会领域分化的事实,必须借由培育个体公共精神来凝聚和整合社会的整体力量,建设真正富有公共性的公共生活,这对于超越以自我为中心的狭隘个体、促进主体性的重建、增进主体间理性交往、培育合作信任的公共精神、建设包容性的社会和公益共同体等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公共性(Publicity)是一种开放的、公共的而非私下的或个人的状况^③,个体公共精神是现代公共生活的基础,也是实现公共利益的保障。当前中国社会发展正处于一个极其特殊的背景——工业化、后工业化、全球化、数字化交织共在,在这种复杂的状况之下,公共精神理应成为引导公共生活的精神内核。

在数字时代培育社会公共精神需要具备两个基本前提。第一是在实践社会关系中明确与保障个体作为“公共人”的角色意识——即无论在现实空间还是虚拟空间人们都应具有实践公共性的意识和理性选择、行动的能力。在工业社会,传统的农业社区与社会关系解体使人们获得了在民族国家中一致的公民身份,个体之间只存在角色不同,不存在身份上的区别,于是公共生活代替家族间的共同生活变成了各个阶层共有的生活形态,人们从基于亲缘和地缘关系互动,变为基于功能的需要而互动。“人们在公共生活中交往的是陌生的人,是所谓的五伦之外的人。”^④处于社会转型期的人们需要从基于熟人同质性的共同生活顺利过渡到基于陌生人异质性的线下与线上公共生活,也就是说,在现实与虚拟的公共生活中都应超越个体主义的私化身份,克服在传统熟人社会中“关系大于规则”的思维模式,逐渐习得公共生活的行动规范,作为国家和社会的一份子参加公共事务的讨论与治理,从而习得“自由”“理性”“包容”等现代社会人的应有特质。

第二是强化和保障数字空间内个体间相互尊重和彼此承认的互赖性交往关系。“当代社会发展不断孕生各类风险,于技术工具、制度决策、生态环境等不同层面影响个体日常生活。”^⑤在充满未知危机的风险社会中,个体之间应当是平等且互相依存的关系,通过在交往实践中的相互作用,体认相互尊敬的意义,改善个体化时代人与人之间情感关系疏离的现状。在罗萨看来,个体可以通过与周围事物建立起产生情感共鸣的关系,化解日常生活之中具体的生存困境。通过富有公共性的主体间“非中心”化的交往模式,克服数字时代各类不确定性外部事件直击个体所引发的焦虑,保持属于自我的生活节奏,掌握日常生活的主动权,摒弃基于资本利益竞争的文化逻辑,对抗原子化的个人之间人际关系疏离的危机,并持续构建社会联结的纽带以共同抵御风险。

①陈思宇:《信任的现代变迁与场景化复嵌》,《中国社会科学报》,2024年2月8日第4版。

②贺来:《“个体化”的反思与“社会团结”的可能性》,《浙江社会科学》,2021年第9期。

③刁爱华:《当代公民身份理论研究》,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105页。

④廖申白:《儒家伦理与今日之公共生活问题》,《中州学刊》,2005年第3期。

⑤徐律:《社会焦虑何以可能:一项基于个体性视角下的反身性探索》,《浙江学刊》,2021年第4期。

四、数字化背景下公共精神与价值共识的形塑

在当代技术文明化进程中,西方工业社会出现的“现代性问题”,如工具理性主导、人际关系疏离、消费主义流行、能源紧缺、环境污染等也不同程度地出现在今天的中国社会。在此种社会生态下,作为构成风险社会之关键内源性动力机制的个体化进程,亦构成了当前中国数字社会理论与实践发展的基本背景。要应对“万物相连”的数字时代带来的挑战,直面社会发展的多元性与不确定性,更加需要聚焦公共精神与价值共识的形塑。

首先,应该通过畅通个体线下与线上的多种参与渠道和健全公共对话机制等措施,加强个体之间的互动,创建制度平台,明确和不断增强人民在公共事务治理中的重要地位,突出行政制度的公共性,在协商民主和合作治理的制度框架下,不断增强个体对国家及公益共同体的认同。每一位个体都需要国家为之建构一套与个体息息相关的法律体系,以保障个体获得制度的约束及保护,并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同样,个体也需要具备对公共服务的热情和基于共同信念、权益的自愿参与态度,从而将利他精神与个人自我实现相连,激活其公共精神,增强其身份认同,构建公益共同体。人们应积极参与各种现实空间中的社会关系的互动,如与企业、社会组织及国家机关合作,参与各种领域的治理和政策的辩论与执行。在社会治理应对策略方面,政府应构建各种制度化的通道:如民营化、购买服务等方式,开放民间力量参与的公共空间,使社会力量分担治理功能,提高人们对公共服务的参与度,进一步突出个体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在应对专家系统无法完全解决的社会风险时,政府部门应积极与民众进行有效的风险沟通,建立民众的信心与信赖感,稳定社会秩序,并借助政府资源稳定的优势补充社会公益组织的不足,使彼此在社会公共治理中形成互补。通过个体积极参与及协商对话等途径增进个体对公共组织的认同,体现出社会关系对于“个体价值”与“公共参与”的协同,有助于个体在公共事务治理中掌握公共参与智识、实现成熟理性精神成长,从而克服和超越占有性的个人主义,获得承担公共责任和参与公共生活的意愿与能力。

其次,创新公共教育的理念与方式,明确和增强学校教育的公共性使命,张扬和培育契合现代社会的美德和公共精神,为建设开放、包容与和谐的公益共同体奠定具有成熟理性之公共人格的个体基础。长期以来,学校教育过度强调智力表现,可能忽视对其他素养的重视,以功利目标作为追求知识的目的,使学校教育趋向于职业训练的意义。在信息传送与社会连接复杂化、知识分工专业化的今天,学校教育必须承担沟通及平衡人文素养、科学文化知识、数字社会生存能力几大生活领域的任务,培养具有文明鉴赏力和是非判断力的现代人。通识教育除了对智力的启发之外,还需要注重对个体想象力的培养、意志的磨砺、情感的陶冶等,提升国民素养并进一步增强个体参与线下与线上公共生活的能力。通过学校的社团学习等实践,使学生在生动的个人生活体验中增进公共性,习得在数字社会中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国家、人与世界、人与科技的互动能力,培养具备自主性和公共性双重特性的人。值得注意的是,学校教育特别是通识教育需要以塑造新人为己任,促进个体总体性价值的实现。因此这种塑造不仅是理论知识层面的,还应该将开发人的潜能、发展人的天性、和谐人际关系乃至人与自然的关系,纳入我们对实践的理解之中^①。

再次,积极加强居民社区参与的制度保障,探索在日常生活中培育和发展公共精神的有效途径。20世纪末以来,政治理论中越来越重视公共参与在实现民主政治中所扮演的关键角色。公共参与具有重要的民主价值,因为民主意识和公共精神不能仅依靠宣示与教化而被个体所内化,要在参与活动尤其是参与身边的基层社区活动中才能获得对他人与组织的理性认同。随着中国现代化进程的加速,个体利益日益多元化,基层社区公共治理事务纷繁复杂,基于日常生活领域的公共事

^①张曙光:《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应有的现实性与超越性》,《中国社会科学》,2006年第4期。

务自治和公共协商对话等越来越成为个体参与公共生活的基本行动场域。尤其是在当前日益开放、流动和异质的数字社会中,需要积极培养个体与他者之间的情谊,使人们在日常交往及社会行动中克服并超越狭隘的个人偏见,自觉地从公共性的角度,形成积极互助、团结互惠和包容互敬的社会风尚。社区作为具有心理归属感和文化凝聚力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也是最理想的基层公共生活空间,应鼓励社区居民基于具体公共问题将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联结起来,通过对话协调和辩论博弈达成意见共识并提出解决方案。通过将社区个人的主动行动发展为集体性的公益行动,将基于社区的共同体意识升华为开放社会的公共性意识,最终实现个体与社区共同体以及开放社会逐层递增的公共性联结与互动,从而推进共同富裕,实现社会公平正义。

最后,强化互联网媒体的公共对话功能,是当前新媒体时代培育个体公共精神和促进社会公共性建设的重要内容。借助新闻媒体之公共性来激活和释放个体之公共意愿与能力,引导和规范个体之自媒体行为,从而为互联网时代网络公共领域的公共性成长奠定成熟理性的主体基础,构成了当前数字时代社会公共性建设的重要议题。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网络造就了新的主体互动模式,人们可以通过互联网获取政府的政策资讯,透过便捷的参与渠道贡献经验智识,通过媒体互动与公共对话等方式,使人们了解和探讨社会核心问题,并在反思与对话过程中提高自身的理性思维能力和公共行动能力,激活集体的公益能量。同时,在信息化时代,传统组织、单位机构开展的宣传工作的效果正在被海量的网络信息所弱化,更应当重视大众传播在塑造社会公共道德方面的社会作用。一方面,通过大众传媒营造良性的舆论环境,推动大众文化形成互动性的良性循环,通过褒奖、评论与宣传的方式促进公共精神的正面建设,从而推动我国现代公共生活中道德价值的确立,形成高质量的公共关怀,防止数字空间的虚拟性、隐蔽性和匿名性弱化个体的道德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形塑个体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另一方面,提高个体应对数字时代人工智能风险的能力,将现代风险导致的环境危机、生存危机、公平问题等内化为每个个体必须思考和承担的社会责任。扭转社会加速带来的社会焦虑心理,循序渐进地提高生活水平,培育共生共在的公共文化,构建数字时代共同富裕实现的正义需求^①及价值认同机制,形塑具有包容精神和行动能力的公共实践者。

五、结语

数字社会综合了全球化、后工业化、数字化等多重特征,促成了公共生活空间日益扩大,加之数字社会中充斥着大量人们无法理解的事件,“异化”“焦虑”甚至“危机”成为了现代人的日常修辞,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比以往任何时段都更为复杂。当个体获得了公共性的身份,克服个体本位的片面倾向,具备合作、信任和团结的公共精神,并采取相互尊重与利他行动,实质意义上的公共生活才能产生。高度不确定性和快速变迁的社会更加需要具有积极行动意识和能力的行动者,人们需要团结起来,用类本性的基本理念去引导人的发展,提高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进行数字时代社会风险的判断和预防,真正促进数字社会的公共性重塑。

[责任编辑:王文娟]

^①张世青:《数字时代实现共同富裕的正义要求及社会政策优化》,《探索》,2024年第4期。